

以清華簡《繫年》訂補《春秋左傳注》十四則[§]

甯登國*

摘要

《繫年》被收入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》(貳)，於 2011 年 12 月出版，記述了西周、春秋至戰國早期的史事，是目前所見最早最完整的簡本史書，史料價值極高。本文利用《繫年》，選取「弗賓」、「繩」、「狄」、「二叔」、「城濮之戰參戰國家」、「夏姬」、「厲之役」、「諸侯」、「席」、「巫臣入吳時間」、「弗忍」、「攜王」、「殷虛」、「夫概王晨」等十四則史料與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(修訂版)相對比，或補充史料，或修正觀點，或印證成說，有助於楊注更加完善。

關鍵詞

《繫年》 《春秋左傳注》 弗賓 繩 狄 二叔 城濮之戰 夏姬 厲之役 席 巫臣入吳時間 弗忍 攜王 殷虛 夫概王晨

一、弗賓

止而見之，弗賓。(莊公十年《左傳》)

楊注¹(200 頁)：杜注：「不禮敬也。」據十四年《傳》，息媯甚美，則此所謂弗賓，蓋有輕佻之行。

§ 本論文為「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訂補」研究計劃部份成果，該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(編號：UGC/FDS22/H01/17)，謹此致謝。

* 甯登國教授，山東聊城大學文學院副教授。

1 採用版本為：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(修訂本)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 年第 4 版)。

【補】

登國按：關於「弗賓」，楊注僅引杜注而謂「蓋有輕佻之行」，另趙生群教授釋為「不敬」²，均說得太隱晦。清華簡《繫年》云：「息媯乃入於蔡，蔡哀侯妻之。」³「妻之」一詞，《左傳》常見，大都作「為某取妻」或「嫁妻于某」之意，如《桓公十年》：「鄭昭公之敗北戎也，齊人將妻之」，《哀公八年》：「齊悼公之來也，季康子以其妹妻之」等等。而《繫年》此處之「妻」，因蔡哀侯本已有妻，僅見息媯美麗，遂心生歹念，據為己妻，顯然有凌辱、霸佔之意。《後漢書·梁冀傳》：「而使人復乘勢橫暴，妻略婦女。」王先謙《集解》引胡三省注：「妻者，私他人之婦女，若己妻然。」⁴由此，《左傳》「弗賓」之意豁然明朗，不僅僅有「輕佻之行」，更有「乘勢橫暴」、霸佔為妻之甚者，是「極端的『費賓』或『不敬』」。⁵

二、繩

繩息媯以語楚子（莊公十四年《左傳》）

楊注（215-216 頁）：繩，譽也。《呂氏春秋·古樂》篇：「周公旦乃作詩以繩文王之德。」繩，亦是此義。《廣雅》作「繩」，云：「譽也。」語，去聲。

【補】

登國按：清華簡《繫年》：「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，亦告文王曰：『息侯之妻甚美，君必命見之。』」⁶蔡侯在文王面前誇耀息媯之語，可為「繩譽」之義確證。另外，較《廣雅》和杜預注早的《小爾雅·廣訓》亦云：「繩之，譽之也。」⁷

2 趙生群：《〈左傳〉志疑》，載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，2005年2期，頁52。

3 李學勤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1年），頁147。

4 王先謙：《後漢書集解》（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03年），頁831。

5 陳偉：《讀清華簡繫年札記》，《江漢考古》，2012年3期，頁118。

6 李學勤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頁147。

7 黃懷信：《小爾雅匯校集釋》（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315。

三、狄

十有二月，狄入衛（閔公二年《春秋經》）

楊注（286 頁）：杜預《後序》引《紀年》云「衛懿公及赤狄戰於洞（當為『洞』）澤」，則狄即赤狄也。

【補】

登國按：清華簡《繫年》：「周惠王立十又七年，赤翟王崩虎起師伐衛。」⁸可為楊注「狄即赤狄」又添一證。

四、二叔

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（僖公二十四年《左傳》）

楊注（459 頁）：二叔，管叔、蔡叔。杜預本馬融之說，謂二叔為「夏、殷之叔世」，誤。說詳王引之《述聞》及李貽德《輯述》。

【補】

登國按：關於「二叔」的不同解釋，孔穎達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概括得很清晰：「鄭眾、賈逵皆以二叔為管叔、蔡叔，傷其不和睦而流言作亂，故封建親戚。鄭玄《詩》箋亦然。案其封建之中，方有管、蔡，豈傷其作亂始封建之？馬融以為夏、殷叔世，故杜同之。」指出自漢代以來「二叔」就存在兩種說法：一種是鄭眾、賈逵、鄭玄等人主張的「管叔、蔡叔」說；一種是馬融、杜預、孔穎達主張的「夏、殷之叔世」說。前一觀點經清代學者洪亮吉⁹、李貽德¹⁰、王引之¹¹、朱大韶¹²、劉文淇¹³等考

8 李學勤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頁 144。

9 【清】洪亮吉：《春秋左傳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 年），頁 317-318。

10 【清】李貽德：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，阮元、王先謙編：《清經解續編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2013 年），頁 3909。

11 【清】王引之：《經義述聞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410-411。

12 【清】朱大韶：《實事求是齋經義》，阮元、王先謙編：《清經解續編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2013 年），

證主張，已被學界普遍接受。但近年來有學者如趙生群、王紅亮¹⁴等又重新主張第二種說法，察其證據，並不能令人信服。

(一)《左傳》文意重在強調兄弟不和而非夏、殷之末世。趙先生認為：「細審《傳》文，『周公』以下數句，謂周公弔夏、殷之末世天下諸侯皆叛，故大封同姓，以蕃屏周室。『周公弔二叔之不咸』，與『封建親戚，以蕃屏周』，互為因果。如『二叔』指管叔、蔡叔，則義不可通。」¹⁵這裏雖云「細審《傳》文」，實則審之不細，因為《傳》文中富辰勸諫周襄王的原因是襄王怒鄭文公伐滑並執其二使，「將以狄伐鄭」，鑒於周、鄭同為姬姓，「鄭在天子，兄弟也」，且「鄭伯捷之齒長矣」，因此富辰接下來的諫言旁徵博引重在強調兄弟「親親」的重要性以及「封建親戚以蕃屏周」的意義。而周公與管叔、蔡叔均為周文王之子，為兄弟關係，二叔聯合武庚發動叛亂「畔周」，周公於是東征，三年平定叛亂，這是周初歷史上一重大事件，見載於多種史籍，如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「管、蔡啟商，甚間王室，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，以車七乘、徒七十人。」¹⁶《逸周書·作洛解》：「二年，又作師旅，臨衛政殷，殷大震潰。降辟三叔，王子祿父北奔，管叔經而卒，乃囚蔡叔於郭凌。」¹⁷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管叔、蔡叔群弟疑周公，與武庚作亂，畔周。周公奉成王命，伐誅武庚、管叔，放蔡叔。」¹⁸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孔疏引《書傳》云：「武王殺以繼公子祿父。及管、蔡流言，奄君謂祿父曰：『武王死，成王幼，周公疑。此百世之時，請舉事。』」然後祿父及三監叛。」¹⁹這一兄弟操戈、反目成仇的事件帶給周代統治者以極大的震驚和警示，於是積極採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加強王朝統治。其中就包括大量封建親戚，作為王室的藩屏：「管、蔡畔周，周公討之，三年而畢定，故初作〈大誥〉，次作〈微子之命〉，次〈歸禾〉，次〈嘉禾〉，次〈康誥〉，〈酒誥〉〈梓材〉，其事在〈周公之篇〉。」²⁰「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。管、蔡、郕、霍、魯、

頁 3761

13 【清】劉文淇：《春秋左傳舊注疏證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9年），頁378。

14 王紅亮：〈清華簡《繫年》與《左傳》互證二則〉，載《文史》2015年第4期。

15 趙生群：《〈左傳〉疑義新證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13年），頁101。

16 【晉】杜預注，【唐】孔穎達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2135。

17 黃懷信等撰：《逸周書匯校集注》（修訂本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517。

18 【漢】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），頁243。

19 【晉】杜預注，【唐】孔穎達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2134。

20 【漢】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243。

衛、毛、聃、郤、雍、曹、滕、畢、原、酆、郇，文之昭也。邴、晉、應、韓，武之穆也。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胥、祭，周公之胤也。」²¹「周公兼制天下，立七十一國，姬姓獨居五十三人，而天下不稱偏焉。」²²因此，這裏的「二叔」顯然指的是周公之兄弟管叔和蔡叔。

(二)「二叔」不等於「二叔世」。趙先生按語云：「杜、孔之說近是，王說失之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『叔、季、幼、稚，少也。』『叔』有『少』義，引申而有『末』義。」事實上，對於杜預、孔穎達以「叔世」來釋《傳》文之「叔」這種偷換概念的做法，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已逐一駁斥：(1)「叔世」二字，相連為義，不得去「世」而稱「叔」。(2)〈周語〉曰「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」，〈晉語〉曰：「雖當三季之王，不亦可乎？」又曰：「夫三季王之亡也宜。」如去「代」字而云「若二季矣」，去「王」字而云「雖當三季」、「三季之亡」，則文義不明。(3)如果真傷「夏、殷之叔世疏其親戚」，則當云「弔二叔世之親戚不咸」，其義乃著。今不明言「親戚」而但曰「不咸」，則所「不咸」者何人何事乎？²³對於王氏力駁，趙先生僅據秦漢以後文獻如《晉書·秦秀傳》《漢書·序傳下》《後漢書·班彪列傳》《潛夫論·慎微》等書中有「二季」「三季」之稱，便可推翻王說，實有以今例古且過於牽強之嫌，難以令人信服。

(三)清華簡《繫年》「追念夏商之亡由」一語不足以推翻「管蔡二叔說」。王紅亮據清華簡《繫年》「周成王、周公既遷殷民於洛邑，乃追念夏商之亡由，旁設出宗子，以作周厚屏，乃先建衛叔封於康丘，以侯殷之余民」的記載，認為「《繫年》明確指出是追念『夏商之亡由』，正對應馬融和杜預解『二叔』為夏、殷之叔世的說法。」²⁴這裏雖然《繫年》和《左傳》所載都涉及西周分封的因由，但細審文意，可以發現二者闡釋的具體語境是不同的。如上所述，《左傳》富辰所云是基於周襄王不念鄭恩、「將以狄伐鄭」的具體歷史背景，特引眾所周知的周公與管叔、蔡叔兄弟不和，導致畔周作亂的歷史事實，旨在強調「親親」的重要性，期望襄王重親情遠夷狄；而《繫年》是歷史大事記，站在宏觀的歷史發展大勢中來理性審視周代分封的原因在於「追念夏商之亡由」，這與《詩經·大雅·蕩》「殷鑒不遠，在夏后之世」和〈大雅·文王〉「宜鑒於殷，駿命不易」的周人清醒的歷史鑒戒思想是一致的。因

21 【晉】杜預注，【唐】孔穎達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 2134。

22 《荀子·儒效》，見《諸子集成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6年），頁 73。

23 【清】王引之：《經義述聞》，頁 410-411。

24 王紅亮：〈清華簡《繫年》與《左傳》互證二則〉，載《文史》2015年第4期。

此，不能將這兩個不同言說背景下的因由混為一談。

五、狄城濮之戰晉楚雙方參戰國家（僖公二十八年《左傳》）

【補】

登國按：關於城濮之戰晉楚雙方參戰國家，據《春秋經》僖公二十八年的記載「夏四月己巳，晉侯、齊師、宋師、秦師及楚人戰於城濮，楚師敗績」，可知晉國一方的參戰國有齊、宋、秦三國。雖然楚國一方沒列出，但據《左傳》同年記載「陳、蔡奔，楚右師潰」，可知陳國和蔡國是明確參戰了的。對於鄭國是否參與楚方作戰，由於《左傳》僅云「鄉役之三月，鄭伯如楚致其師」，語焉不明，孔穎達因此認為鄭國沒有參戰：「致其師者，致其鄭國之師，許以佐楚也。戰時雖無鄭師，要本心佐楚，故既敗而懼。」²⁵童書業亦認為楚方之鄭、許皆未參戰²⁶。楊伯峻則引用《史記》的說法，指出鄭國是參戰了的。他說：「〈鄭世家〉云：『四十一年，助楚擊晉。自晉文公之過無禮，故背晉助楚。』《晉世家》云：『初，鄭助楚，楚敗，懼，使人請盟晉侯。』此俱以鄭助楚且以擊晉為言，則太史公似以為鄭實出兵。」²⁷

清華簡《繫年》第七章對於晉楚參戰成員有明確的記載：「令尹子玉遂率鄭、衛、陳、蔡及群蠻夷之師以邀文公，文公率秦、齊、宋及群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。」不僅明確了鄭國參與了楚國作戰，而且還指出楚國的參戰方除陳、蔡外還有衛和群蠻夷之師，晉國的參戰方除《經》文指到的秦、齊、宋外，還有群戎之師。至于蠻夷和群戎參戰的原因，陳民鎮在其《清華簡〈繫年〉研究》一文中多有探討。²⁸

六、夏姬

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通於夏姬（宣公九年《左傳》）

楊注（772頁）：夏姬，鄭穆公之女，陳大夫御叔之妻，夏徵舒之母。

25 【晉】杜預注，【唐】孔穎達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1823。

26 童書業：《春秋左傳研究》（修訂版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），頁53。

27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，頁505。

28 陳民鎮：《清華簡繫年研究》，煙台大學碩士論文，2013年，頁77。

【補】

登國按：在清華簡《繫年》出現之前，夏姬為陳大夫夏御叔之妻、夏徵舒之母，可為共識。儘管也有人懷疑過夏姬的年齡，如明人沈德符《萬曆野獲編·補遺卷一》：「凡女子年過四十，雖有所生而多不育……然則夏姬之三少，宜主之內視，信乎有之」²⁹，但也是對夏姬超乎常人的性欲和回春術表示驚詫、愕然而已，畢竟像夏姬一生「殺三夫，一君，一子，而亡一國、兩卿」，而且能夠長期影響陳、楚、鄭、吳等多國政治和外交的女性，實屬罕見。不過，因清華簡《繫年》中有「陳公子徵舒取妻於鄭穆公，是少孔」³⁰，明言夏徵舒為少孔即夏姬之夫，故近年來很多學者據此否定夏姬為陳大夫夏御叔之妻、夏徵舒之母的傳統說法³¹。仔細考察支持這一觀點的證據，則會發現很難令人信服：

(一)關於夏姬的年齡僅為推斷，並無確證。夏姬一生，「三為王后，七為夫人。公侯爭之，莫不迷惑失意。」³²其人生經歷確實超出常人的認知。故歷代不乏質疑其年齡者，如宋代姚寬《西溪叢語》：「徵舒行惡逆，姬當四十餘歲，乃魯宣公十一年。歷宣公、成公，申公巫臣竊以逃晉，又相去十餘年矣。後又生女嫁叔向，計其年六十餘矣，而能有孕？」³³事實上，據《左傳》記載，年事已高但性欲不減、恣行淫亂的女性不在少數。如文公十六年「公子鮑美而豔，襄夫人欲通之」，襄夫人是宋襄公夫人，公子鮑之祖母，「以年度之，襄夫人當六十以上矣」³⁴，竟欲與其孫淫亂；又如齊聲孟子，齊靈公之母，竟能同時與魯叔孫僑如和齊慶克相「通」，可見其淫亂之極，故以年齡大而懷疑夏姬的生理能力，過於武斷。《左傳》旨在「懲惡而勸善」，如實客觀地呈現夏姬異乎尋常的淫亂行乎，真正充分證明情欲亂性、荒淫誤國的道理，以警醒後人。

(二)根據《繫年》，夏徵舒娶夏姬是在「楚莊王立」這一年，即西元前 613

29 【明】沈德符：《萬曆野獲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804。

30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頁170。

31 如程薇：〈清華簡繫年與夏姬身份之謎〉，《文史知識》，2012年7期，頁108-112；侯文學、宋美霖：〈左傳與清華簡繫年關於夏姬的不同敘述〉，《吉林師範大學學報》（人文社科版），2015年4期，頁36-41；張崇依：〈從春秋左氏傳看清華簡繫年所用史料-----以夏姬史事為例〉，《殷都學刊》，2017年2期，頁54-58；陳瑤：〈清華簡繫年與夏姬身份考論〉，《北方論叢》，2019年6期，頁67-73，等等。

32 張濤：《列女傳譯注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7年），頁332。

33 姚寬：《西溪叢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，頁112。

34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，頁678。

年。「莊王立十又五年」即前 599 年，「徵舒殺其君靈公」。按古代「男子年二十而室」³⁵，可知此時夏徵舒至少已三十四歲。然觀《左傳》宣公十年（前 599）陳靈公與大臣孔寧、儀行父「徵舒似女」之戲語，顯然表明此時徵舒尚幼，似不可能拿三四十歲的中年人開此玩笑。而且〈陳風·株林〉「從夏南」一語亦與「徵舒似女」戲語一樣，指以孤兒寡母為宣淫對象，譏諷之意十足。因此，對於「夏南」，歷來注釋家皆認為係夏姬之子，無異辭。很難想像夫君尚在，外人敢於公開宣淫於朝廷，聚亂於家庭。

（三）若夏姬果為夏徵舒之妻，那麼歷史上果有其人的夏御叔則「人間蒸發」了。但先秦很多典籍都明確記載了夏御叔其人其事：《國語·楚語》：「昔陳公子夏為御叔娶於鄭穆公，生子南。子南之母亂陳而亡之。」³⁶言夏姬所出及夫、子名字，極為清晰。《左傳》成公二年：「巫臣曰：『是不祥人也。是夭子蠻，殺御叔，弑靈侯，戮夏南，出孔、儀，喪陳國，何不祥如是？』」³⁷夏御叔和夏南同時出現，其存在不容置疑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八年叔向之母曰：「子靈之妻殺三夫，一君、一子，而亡一國、兩卿矣。」其中「一子」，杜注「夏徵舒」，夏御叔為「三夫（子蠻、御叔、巫臣）」之一。《詩·陳風·株林》，鄭玄箋云：「夏姬，陳大夫妻，夏徵舒之母，鄭女也。徵舒字子南，夫字御叔。」這些典籍反復將二人並列，並明言父子關係，歷歷分明，言之鑿鑿，故僅憑《繫年》一語，難以推翻傳世典籍中的這些定論。何況其將本為陳大夫之夏南列為「公子」，不確。

因此，僅據《繫年》，便否定夏姬為陳大夫夏御叔之妻、夏徵舒之母的傳統說法，實有輕率、標新之嫌。《繫年》與先秦傳世典籍記載不同之處極多，有些是《繫年》對，有些是傳世典籍對。不可以不加甄別，一概以《繫年》否定傳世典籍。

七、厲之役

楚子為厲之役故，伐鄭（宣公九年《左傳》）

楊注（767 頁）：杜注：「六年楚伐鄭，取成於厲。既成，鄭伯逃歸。事見十一年。」

35 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下》，《諸子集成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6 年），頁 261。

36 徐元誥撰：《國語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 年），頁 492。

37 【晉】杜預注，【唐】孔穎達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 1896。

杜以厲之役即六年楚伐鄭之役，乃推測之辭。詳六年《傳》注。

【補】

登國按：「厲之役」在《左傳》中先後出現過兩次：一次是在宣公九年：「楚子為厲之役故，伐鄭。」一次是在宣公十一年：「厲之役，鄭伯逃歸。」均為「厲之役」事件的餘波。對於「厲之役」事件本身，《春秋》經傳均無記載，而杜預皆以宣公六年「楚人伐鄭，取成而還」釋之。但該年楚鄭之役，僅云「取成而還」，看不出與「厲之役」有任何關係。杜預為解釋宣公九年傳文「厲之役故」，更將宣公六年傳文「取成而還」，置換為「取成於厲」，卻無史料根據，正如楊注所云：「乃推測之辭。」

幸運地是，對於「厲之役」，清華簡《繫年》有一條明確的記載：「楚莊王立十又四年，王會諸侯於厲，鄭成公自厲逃歸，莊王遂加鄭亂。」³⁸楚莊王十四年，正是魯宣公九年，《繫年》所云「王會諸侯於厲」，與《左傳·宣公九年》所云「厲之役」正相吻合。役，在《左傳》中除「戰役」義項外，還可以特指盟會之事³⁹。如宣公十四「孟諸之役」，指的是文公十年楚、鄭、宋相會田於孟諸之事；襄公三年「晉侯以魏絳為能以刑佐民矣，反役，與之禮食，使佐新軍」，其中「反役」，指的是同年的雞澤之會。因此，根據《繫年》，「厲之役」，非杜注宣公六年楚伐鄭之役，而是指宣公九年楚莊王「會諸侯於厲」一事，因鄭伯會上逃歸，遂有楚伐鄭之舉。這與《左傳·宣公九年》記載是一致的。《繫年》所云「王會諸侯於厲」之「會」，亦恰好證明《左傳》「厲之役」即「厲之會」。不過，正如《繫年》整理者指出，因宣公九年，實鄭襄公在位，故簡文「鄭成公」應為「鄭襄公」之誤。

八、諸侯

夏徵舒為不道，弑其君，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（宣公十一年《左傳》）

楊注（779頁）：孔《疏》：「《經》無『諸侯』，而云『以諸侯討之者』，時有楚之屬國從行也。十二年邲之戰，《經》不書『唐』，而《傳》云『唐侯為左拒』；昭十七年長岸之戰，《經》不書『隨』，而《傳》言『使隨人守舟』，明此時亦有諸侯，但為楚

38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頁163。

39 孫飛燕：《清華簡〈繫年〉初探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年），頁96。

私屬，不以告耳。」

【補】

登國按：《春秋經》宣公十一年：「丁亥，楚子入陳。」《傳》文「以諸侯討而戮之」一句，表明楚伐陳有他國參戰，但並未說明何國。孔穎達《正義》解釋說「時有楚之屬國從行」，但也只是猜測，並無證據。清華簡《繫年》第十五章記載此事較詳，恰可對此有所補充：「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，莊王率師圍陳。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，得師以來。王入陳，殺徵舒。」⁴⁰從中可以明確《左傳》中所言「諸侯」即《繫年》中的「秦」，「這次伐秦之舉，實際上是與秦軍共同行動的」⁴¹。至於《淮南子》所引楚莊王「寡人起九軍以討之」中的「九軍」，筆者贊同徐俊「大軍」之釋⁴²，即包括秦軍在內的楚方大軍。

九、席

趙旃夜至楚軍，席於楚軍之門，使其徒入之（宣公十二年《左傳》）

楊注（805頁）：趙旃自己布席坐於軍門外。

【補】

登國按：關於「席」，杜預注：「布席坐，示無所畏也。」⁴³楊注「布席坐」源於此。但對於此義，日本竹添光鴻提出了質疑：「使眾從者犯突之，而已則在軍門外，布席安坐，與棄車走林，一樣醜態。注，示不畏，誤。既是夜戰，雖欲示，得乎？」⁴⁴事實上，坐以待敵，是古代作戰中經常可見的戰術。如《左傳》文公十二年：「十二月戊午，秦軍掩晉上軍，趙穿追之，不及。反，怒曰：『裹糧坐甲，固敵是求，敵至不擊，將何俟焉？』軍吏曰：『將有待也。』穿曰：『我不知謀，將獨出。』」孔穎達《疏》：

40 李學勤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頁 170。


41 李松儒：《清華簡〈繫年〉集釋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年），頁 216。

42 徐俊：〈春秋時期的楚軍建制〉，載《華中師院學報》，1982年第3期，頁 78。

43 【晉】杜預注，【唐】孔穎達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 1881。

44 【日】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8年），頁 896。

「甲者，所以制御非常，臨敵則被之於身，未戰且坐之於地。」⁴⁵竹添光鴻《左氏會箋》：「藉甲而坐之，以待敵，使及敵至可亟擐也。」⁴⁶《左傳·桓公十二年》：「楚伐絞，軍其南門。莫敖屈瑕曰：『絞小而輕，輕則寡謀，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。』從之。絞人獲三十人。明日，絞人爭出，驅楚役徒於山中。楚人坐其北門，而覆諸山下，大敗之，為城下之盟而還。」對其中「楚人坐其北門」的解釋，楊伯峻注云：「坐即坐立之坐，意為待……楚既軍於絞南門，絞人之逐楚役徒而遇伏者必逃向北門，故楚軍先坐於其北門以待之。」⁴⁷這些都是作戰時坐地待敵的案例。而且，這裏的「坐」不是隨便亂坐，也講求坐陣之法。竹添光鴻《左氏會箋》云：「兵法有立陳、坐陳，見《尉繚子》『立陳，所以行也；坐陳，所以止也。』《傳》曰：『裹糧坐甲』，又云：『王使甲坐於道』，又云：『士皆坐列』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『徒以坐固。』《荀子》曰：『庶士介而坐道。』及此《傳》『坐其北門』，皆坐陳也。」⁴⁸杜訓「坐」為「守」，蓋未通於古義。

清華簡《繫年》亦載此句為：「於楚軍之門」，對於其中的整理者隸定為「𠄎」，讀作「席」⁴⁹，恰與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「席於軍門之外」之「席」字相對應⁵⁰。

十、巫臣入吳時間

巫臣請使於吳，晉侯許之（成公七年《左傳》）

45 【晉】杜預注，【唐】孔穎達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 1851。

46 【日】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，頁 756-757。

47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，頁 134。

48 【日】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，頁 205。

49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頁 166。

50 關於此字，學者還有很多不同的看法。侯乃峰（網名：小狐）〈讀《繫年》臆筭〉（復旦網，2012.1.3）以為可直接讀「射」，挑釁的味道才夠；顏世鉉〈清華竹書《繫年》「射于楚軍之門」試解〉（簡帛網，2012.1.6），又見於〈清華竹書《繫年》筭記二則〉（《簡帛》第七輯頁 57-59）隸為「射」，讀為「舍」；郭永秉〈疑《繫年》64 號簡的「射」字實是「發」字〉（復旦網，2012.1.7）隸為「發」，讀為「芘」；鄔可晶〈東周題銘零釋（兩篇）之二—釋句吳王之孫殘盃銘中的「伐」〉（《中國文字》第 38 期）、陳民鎮〈從清華簡《繫年》看晉國的邦交——以晉楚、晉秦關繫為中心〉（《邯鄲學院學報》2012 年 02 期）也都贊成隸為「發」，讀為「芘」。以上各家，除了王寧之外，雖然對此字的隸定不同，但釋義都與《左傳》「席」取義相同。

楊注 (912 頁):〈吳世家〉謂巫臣自晉使吳在壽夢二年，即此年。當年使吳，當年教之車戰，吳當年伐楚、入州來，使楚七次奔命，未必見效如此之快。或巫臣使吳在去年，司馬遷僅據《傳》文敘其大略。

【訂】

登國按：據《左傳·成公七年》，申公巫臣「以兩之一卒適吳，舍偏兩之一焉，與其射御，教吳乘車，教之戰陳，教之叛楚」，從而令吳國軍事大振，並聯晉抗楚，最終戰勝楚國而稱霸，實為春秋史上的一件大事。但是，關於申公自晉適吳的時間，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列在晉景公十六年（魯成公七年），即公元前 584 年。該年晉欄：「以巫臣始通於吳而謀楚。」吳欄「巫臣來謀伐楚」⁵¹。事實上，《左傳》成公七年「巫臣請使於吳」的記載，是對該年《春秋》經文「吳入州來」的解釋。前賢已指出，雖然吳入州來發生在成公七年，但巫臣使臣、教吳戰陣抗楚等事未必也發生在此年。如羅倬漢先生認為：「（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）惟據《左傳》書巫臣自晉請使於吳，通吳於晉之事，實在吳入州來之先。《左傳》所以書在此年者，乃所以著吳漸強之由，而『教吳乘車，教之戰陳，教之叛楚』，《史表》縮為『謀伐楚』之事者，不全為是年之事。」⁵²清華簡《繫年》108 簡文：「晉景公立十又五年，申公屈巫自晉適吳，焉始通吳晉之路，二邦為好，以至晉悼公。」⁵³晉景公十五年，即魯成公六年（公元前 585 年），證實了巫臣使吳一事發生在此年，而非司馬遷所言魯成公七年。羅倬漢、楊伯峻等學者的懷疑也就豁然冰釋。⁵⁴

十一、弗忍

至於厲王，王心戾虐，萬民弗忍，居王於彘（昭公二十六年《左傳》）

楊注 (1641 頁):弗忍，不堪其暴虐。《國語·周語上》云：「厲王虐，國人謗王。邵公告王曰：『民不堪命矣。』王怒，得衛巫，使監謗者，以告，則殺之。國人莫敢

51 【漢】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 1266-1267。

52 羅倬漢：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43 年），頁 35。

53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頁 186。

54 參考孫飛燕：《清華簡〈繫年〉初探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 年），頁 81；陳民鎮：《清華簡繫年研究》，煙台大學碩士論文，2013 年，頁 275-276。

言，道路以目。王喜。三年，乃流王於彘。」彘，今山西霍縣。

【補】

登國按：弗忍，晉杜預注云：「不忍害王也」。對此，隋人劉炫提出異議，認為：「謂不忍者，不能忍王之虐也」。楊注云「不堪其暴虐」，即承此觀點。唐孔穎達「疏不破注」，力主杜注。對於「弗忍」的內涵，這兩種觀點究竟孰是孰非，清華簡《繫年》的記載則更為明確：「至於厲王，厲王大虐於周，卿士、諸正、萬民弗忍於厥心，乃歸厲王於彘。」⁵⁵這裏，直接點明了「弗忍」的對象為「於厥心」。古書常見動詞後接「厥心」或「於厥心」者，如《尚書·康誥》：「今惟民不靜，未戾厥心。」⁵⁶《左傳·成公十三年》「亦悔於厥心，用集我文公。」⁵⁷從上下文意來看，《繫年》之「厥心」應指厲王暴虐之心，上句「厲王大虐於周」是原因，下句「乃歸厲王於彘」是結果，中間一句「卿士、諸正、萬民弗忍於厥心」是條件，三句因果分明，語意一致，文脈甚為通暢連貫。

杜預注「弗忍」為「不忍害王」，實為據後面「居王於彘」一語的推度之詞。因為既然言「居」，就理應以和平或綏靖政策安頓厲王於彘。清華簡《繫年》云：「乃歸厲王於彘」，這裏的「歸」應為「大歸」之義，「凡言大歸，一出不反之辭，若『紀侯大去其國』之類，故言歸者大歸也。」⁵⁸《國語》亦云：「乃流王於彘」，韋昭注云：「流，放也。」⁵⁹其中的「居」、「歸」、「流」在這裏均義近，為廢黜流放、一去不返之意，故杜注推測國人尚無弑王之心，否則便如幽王直接殺掉。至《史記》多處言「出奔於彘」，已隱殺伐之義矣。一字之改，王道尊黜之分迥異。

十二、攜王

攜王奸命，諸侯替之（昭公二十六年《左傳》）

楊注（1642頁）：孔《疏》引《汲冢書紀年》云：「先是，申侯、魯侯及許文公立平

55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頁136。

56 【漢】孔安國，【唐】孔穎達：《尚書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205。

57 【晉】杜預注，【唐】孔穎達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1911。

58 【唐】徐彥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2275。

59 徐元誥撰：《國語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），頁13。

王於申，以本太子，故稱天王。幽王既死，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。周二王並立。二十一年，攜王為晉文公（當作文侯）所殺。以本非適，故稱攜王。」替，廢也。

【補】

登國按：清華簡《繫年》第二章云：「周幽王取妻於西申，生平王，王或取褒人之女，是褒姒，生伯盤。褒姒嬖於王，王與伯盤逐平王，平王走西申。幽王起師，圍平王於西申，申人弗界，曾人乃降西戎，以攻幽王，幽王及伯盤乃滅，周乃亡。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於虢，是攜惠王。立廿又一年，晉文侯仇乃殺惠王於虢。」⁶⁰這一段記載資訊豐富且極為珍貴，對於深入認識西周末年「二王並立」歷史事實大有裨益。其中，對於「攜王」的身份和稱名問題，為我們提供了新的認識。

首先，「攜王」為周幽王之弟，而非幽王之子。關於「攜王」，杜預注「幽王少子伯服也」⁶¹，即《繫年》所云「伯盤」，但因伯服在驪山之亂中「與幽王俱死於戲」⁶²，故幽王死後，虢公翰所立之余臣，絕非伯服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六年正義引束皙說謂：「案《左傳》『攜王奸命』，舊說攜王為伯服，古文作伯盤，非攜王。」⁶³雷學淇《竹書紀年義證》說「王子余臣者，幽王之庶子」⁶⁴，但無證據。清華簡《繫年》明言余臣為「幽王之弟」，從而解決了長期以來學界關於「攜王」身份的爭論。

其次，對於「攜王」之「攜」，《繫年》「攜惠王」稱謂明確其為「攜貳」之義。長期以來，關於「攜」之義，學界有三種不同的認識：一為地名。雷學淇《竹書紀年義證》卷二七云：「攜，地名，未詳所在。《新唐書》所載《大衍曆議》謂豐、岐、驪、攜皆鶉首之分，雍州之地，是『攜』即西京地名矣。」⁶⁵顧炎武《左傳杜解補正》曰：「此則攜王之攜乃是地名，猶厲王流彘，詩人謂之『汾王』。」⁶⁶二為諡號。童書業：「攜王之『攜』或非地名，而為諡法。《逸周書·諡法》：『怠政外交曰攜。』」

60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頁 138。

61 【晉】杜預注，【唐】孔穎達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 2114。

62 方詩銘、王修齡撰：《古本竹書紀年輯證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 年），頁 63。

63 【晉】杜預注，【唐】孔穎達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 2114。

64 雷學淇：《竹書紀年義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7 年），頁 422。

65 雷學淇：《竹書紀年義證》，頁 422。

66 黃坤等主編：《顧炎武全集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 年），頁 103。

⁶⁷三為不符合正統身份的否定性稱謂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六年孔《疏》引《汲冢書紀年》：「以本非適，故曰攜王。」⁶⁸白國紅、劉國忠也認為：「攜王之立不符合傳統禮法、不被天下輿論認可是一種共性的認識。」⁶⁹

清華簡《繫年》「攜惠王」、「惠王」稱謂的出現，可有助於重新認識「攜王」稱名的內涵：（一）根據《繫年》，余臣所立之地，既非西周王都鎬京，也非《竹書紀年》所云「攜」地，而是「虢」地。《繫年》所云之「虢」，清華簡整理者認為「當指其時可能已遷至今河南三門峽的西虢」，應是正確的，因為東虢在周平王四年（前767）已為鄭所滅⁷⁰。（二）清華簡《繫年》「惠王」之稱，應是余臣的支持者給他所定的諡號，因為《繫年》稱余臣是被「邦君諸正」所立，即以虢公翰為首的幽王殘餘勢力。（三）「攜惠王」應是其反對方平王一系對余臣的貶稱。因為「攜」有「離心」「貳」之義，《國語·周語上》「百姓攜貳」，韋昭注曰：「攜，離。貳，二心也。」⁷¹《左傳·襄公二十九年》：「遠而不攜」，杜預注：「攜，貳。」⁷²攜王二十一年，晉文侯殺攜王，宜臼被立為周平王，最終獲得正統合法的地位，余臣「惠王」之諡便自然遭到否定。在「惠王」之前冠一「攜」字，正是對余臣歷史地位的一種最終定性定位。王子朝「攜王奸命，諸侯替之」之語，直陳攜王僭號篡權被諸侯廢黜，正是這一正統否定稱謂的延續。⁷³

十三、殷虛

命以《康誥》而封於殷虛（定公四年《左傳》）

楊注（1715頁）：杜注：「《康誥》，周書。殷虛，朝歌也。」今河南淇縣治。濬縣出土《沫司徒遂簋銘》：「王來伐商邑，誕令康叔於鄙於衛」，可證殷墟之封。

67 童書業：《春秋左傳研究》，頁40

68 【晉】杜預注，【唐】孔穎達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2114。

69 白國紅、劉國忠：《〈春秋〉始於隱公新解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，2019年第4期。

70 今人陳槃據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所載云：「桓公死於幽王之難，武公始東遷。然則滅虢者，當是武公。」（陳槃：《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》（三訂本）〔臺北：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97年〕，頁317。

71 徐元誥撰：《國語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），頁29。

72 【晉】杜預注，【唐】孔穎達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2007。

73 【漢】孔安國，【唐】孔穎達：《尚書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202。

【訂】

登國按：關於康叔之「康」，存有兩種說法：一為諡號，鄭玄：「康，為諡號」⁷⁴。清皮錫瑞亦言：「康乃諡號，而以之名篇者，疑康叔生即以康為號，沒因為諡。」⁷⁵馬融、王肅認為：「康，圻（畿）內國名」⁷⁶，《史記·衛康叔世家》索隱曰：「康，畿內國名。」又引宋忠言：「畿內之康，不知所在。」⁷⁷

清華簡《繫年》有一段關於衛國初封的記載：「周成王、周公既遷殷民於洛邑，乃追念夏、商之亡由，旁設出宗子，以作周厚屏。乃先建衛叔 埤（封）於庚（康）丘，以侯殷之余民。衛人自庚（康）丘遷於淇衛。」⁷⁸其中，明言「衛叔封於康丘」，可知康，即「康丘」，為地名或封國之名，斷無疑義。

關於「康」的具體地理位置，《左傳》云「殷虛」，杜預注：「殷虛，朝歌也。」《史記·衛康叔世家》進一步說：「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為衛君，居河淇間故商墟。」⁷⁹楊伯峻注據此說「今河南淇縣治」。但據《繫年》後一句「衛人自康丘遷於淇衛」，可知「康丘」與「淇衛」是兩處不同的地方，康丘非「河淇間故商墟」。那麼，康丘到底在何處呢？清人閻若璩據考證說：「《括地志》云：『故康城，在許州陽翟縣西北三十五里。』陽翟，今禹州，正周畿內地。」⁸⁰宋《太平寰宇記》卷七陽翟縣引《洛陽記》云：「夏少康故邑也。」⁸¹陽翟，傳說為夏禹之都，近河南禹州市。以夏代少康故邑得名，表明其地稱「康」由來已久。

由《繫年》記載可知，周成王初封康叔於康丘，即今河南禹州。⁸²後又「自康丘遷於淇衛」，即從禹州遷徙到淇水流域的朝歌，今河南淇縣。此次遷徙亦未見於史

74 對於攜王身分、稱號等問題，魏棟、王偉也有相類意見（魏棟：〈清華簡繫年與攜王之謎〉，《文史知識》，2013年6期，頁31-35；王偉：〈清華簡繫年「周亡王九年」及其相關問題研究〉，《中原文化研究》，2015年6期，頁116）。

75 【清】皮錫瑞：《今文尚書考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306。

76 【漢】孔安國，【唐】孔穎達：《尚書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202。

77 【清】孫星衍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354。

78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頁144。

79 【漢】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243。

80 【清】閻若璩：《四書釋地》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81 【宋】樂史：《太平寰宇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），卷七，頁133。

82 李學勤先生據《繫年》考證說：「叔封被封為諸侯只有成王時一次，武王時『封康』說是不符合史實的。」（李學勤：〈清華簡繫年解答封衛疑謎〉，《文史知識》2012年3期）。劉光勝認為「康丘地望很可能在今河南浚縣、淇縣一帶」（〈「康丘之封」與西周封建方式的轉進—以清華簡繫年為中心的考察〉，《史學月刊》，2019年2期，頁11），可備一說。

籍。

十四、夫概王晨

闔閭之弟夫概王晨請於闔閭（定公四年《左傳》）

【補】

登國按：該句，楊氏無注。《左傳》定公四年十一月庚午，吳楚二國陳師於柏舉。對於「闔閭之弟夫概王晨請於闔閭」一句中的「晨」，過去學者一般解釋為「請」的時間狀語「早晨」⁸³。但據清華簡《繫年》：「昭王歸隨，與吳人戰於沂」⁸⁴。吳王子晨將起禍於吳，吳王闔閭乃歸，昭王焉復邦。」⁸⁵與《左傳》定公五年的記載相比較：「楚人先與吳人戰，而自稷會之，大敗夫概王於沂。」⁸⁶可知簡文中「吳王子晨」即吳夫概王，也表明「晨」為夫概王之名。馬王堆漢墓帛書《繆和》七九上：「吳王夫差攻口。當夏，太子辰歸（饋）冰八管。」⁸⁷此處「太子辰」當即夫概王子晨。⁸⁸

（匿名審稿專家為本文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，特此致謝。）

83 沈玉成：《左傳譯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，頁524。

84 整理者云：「簡文『沂』應為『沂』。」（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頁173。）

85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頁170。

86 【晉】杜預注，【唐】孔穎達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2139。

87 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（第三冊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），頁143。

88 陳民鎮在其《清華簡繫年研究》（煙台大學碩士論文，2013年，頁113）中亦持相同意見。